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第一場次)

下午 2 時 40 分(第二場次)

貳、地點：本會第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吳晉光、許銘峰、陳孝雯、

宋美華、劉彥聖、劉思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東縣卑南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地方創生與農委會過去強調培養青農返鄉有別，目標並非僅限定在鼓勵青年返鄉，而是要促進島內移民與人口流動，卑南鄉提案以中高齡人口流動為策略方向甚佳。
- (二)近期日本重新調整地方創生的目標定位，不再追求戶籍上「定居人口」的增加，改以思考如何吸引「關係人口」移居，例如可透過特殊產業活動的舉辦(如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祭)，吸引人口長駐或短期造訪。本計畫針對 50+ 熟齡族群，致力提升頻繁造訪的「關係人口」，值得鼓勵，本會將協助公所媒合新創，完備其商業營運管理機制，後續可作為其他鄉鎮參考之示範案例。
- (三)「卑南鄉綠帶空間活化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本案經費 1,700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
- (四)「卑南鄉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初鹿牧場、原生應用植物園區、樂山咖啡)」：農委會同意每一農村社區企業以 30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農村再生實施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五)「卑南鄉知本溫泉區培力就業計畫」：勞動部同意以 63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六)「打造卑南鄉『50+享宅』移住環境」：請公所先透過勞動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培養專業人才，並結合「二地居」及健康促進等概念，研議未來招商規劃、商業模式、營運管理及財務等相關事宜，以利吸引新創或其他民間投資，後續本會及國發基金將持續予以輔導協助。

二、 高雄市那瑪夏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 地方創生強調人口回流及地方產業振興，本案較偏向環境改造、生活機能改善的配套建設計畫，應請強化經營部落觀光文化體驗產業，可與花東地區之優良經營案例(如花蓮縣豐濱鄉高山部落、台東縣金峰鄉小米學堂)參訪交流並汲取發展經驗。

(二) 「原蜂計畫」

1. 由於氣候變遷因素，全球都發生蜜蜂數量銳減之情形，蜜蜂復育儼然成為極重要課題，本區擁有良好的生態環境，具有發展在地產業之潛力，公所可洽請農委會協助盤點發展無螫蜂產業所需項目(如養育場域、養育方法、經營模式)，再依不同發展階段導入資源。
2. 「原生蜂膠量產技術、提純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農委會同意以 300 萬元為中央經費補助上限，由業界科專計畫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3. 「飼養原生蜂生產加工原料、販售原生蜂副(加工)產品等相關工作」：擬申請國發基金投資 686 萬元，請國發基金協助辦理。

(三) 「回家小徑遊程整合事業計畫」

1. 「創新研發」：原民會同意以 1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項下「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2. 「工藝坊設置及傳承」：文化部同意以 95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二) 「道路改善及區內公共運輸計畫」

1. 「瑪雅聯絡道路建設改善工程」：原民會同意以 2,303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2. 「區內社區巴士」：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以 318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幸福巴士營運服務計畫」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請結合已獲得之相關補助資源，統合規劃運用。

(三) 「原住民族文化祭儀場域建置計畫」：原民會同意以 7,6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按該會表示，每處以 500-1,500 萬元為經常補助規模)，由「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項下「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四) 「螢火蟲景觀環境營造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以 28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申請該計畫第 5 階段提案補助。

(五) 「體驗觀光計畫」

1. 「嗡嗡大峽谷景觀休憩設施」、「賞螢轉運接駁停車場」、「全區景點指引牌建置」：交通部觀光局同意以 1,287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2. 「那瑪夏溫泉開發」：原民會同意以 7,597 萬元為中央經費補助上限，依「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補助，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六)「部落市集建置計畫」：原民會同意以 170 萬元為中央經費補助上限，由「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項下「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七)「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同意以 165 萬元為中央經費補助上限，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請檢討運動相關(周邊)需求，納入計畫。
- (九)「那瑪夏地方創生暨觀光文化人力發展培力計畫」：勞動部同意以 4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三、嘉義縣阿里山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阿里山鄉的重點應放在每年為數眾多之觀光人口，透過運用大數據分析遊客平均停留時間、活動及消費類型等，以尋求精準行銷，建議嘉義縣政府可邀請具觀光背景之輔導委員協助，討論如何創造更大效益。
- (二)「空間藝術化營造、步道整建工程」：里佳、樂野之基礎設施、意象、邊坡穩固，改善部落旅遊環境部分，原民會同意以 3,0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樂野里山步道設置、里佳溪林間步道、駐足點之環境整理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行辦理，所需經費由該處自行支應，本案不列經費額度。

- (三)「阿里山產業發展整合服務中心、地方創生發展人才培育、新創事業」：勞動部同意以 67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四)「新建咖啡觀光工廠及鄒商場」、「成立生技研發公司」等二項事業提案，擬分別申請國發基金投資 2,000 萬元及 450 萬元，俟提出明確經營主體及投資計畫內容後，再請國發基金協助申請投資事宜。
- (五)有關頂級農業產區辦理咖啡、筍、苦茶加工計畫之加工室、集貨場、機器設備等，請逕依農委會及原民會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經費，不列入本次地方創生計畫內容。

四、南投縣「濁水溪畔產業晨星」地方創生計畫

- (一)本計畫係由南投縣政府原民局提報，其範圍跨越信義鄉及仁愛鄉，未來其他計畫如屬類似情形，除與各該鄉鎮首長取得共識外，並應邀請參與相關輔導及工作會議。
- (二)「大地產業輔導」：業已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1,5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三)「產業古道營造修繕」：交通部同意以 2,079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四)「仁愛鄉巴蘭廣場與信義鄉員林候車休憩區環境改善」：交通部同

意以 595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五)「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整體輔導」：業依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經費 340 萬元，請南投縣政府配合文化部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後，提送文化部協助辦理。

(六)「特色文化道路型塑」：內政部同意以 425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七)「親愛音樂文化聚落-部落青年培育計畫」：暫不列入本創生計畫提案，俟其完整之需求內容及公司經營模式確定後，另行洽談後續國發基金投資及相關協助事宜。

五、苗栗縣獅潭鄉地方創生計畫

(一)獅潭鄉計畫發展文創產品，與其他鄉鎮共通性太高，恐無法彰顯獅潭特色及品牌建立，未來執行本計畫應納入「科技導入」的概念。

(二)「地方共識駐點經營」：勞動部同意以 2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三)「特色產業增值」：客委會同意以 5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計畫」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本事業提案請苗栗縣政府協助獅潭鄉公所尋求專家或相關達人協助規劃並推動；仙水文創商品開發建議可參考馬祖「藍眼淚」飲品模式創造特色商品。

(四)「三仙行銷推動」：交通部觀光局同意以 48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

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另本事業提案請苗栗縣政府協助獅潭鄉公所將客家文化元素納入
規劃；仙草行銷推廣建議可參考台東關山「痴愛玉」甜品店方式。

六、新北市金山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金山是杜鵑花原生地，建請農委會專案輔導當地杜鵑花卉栽種技術，
並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協助金山區盤點土地，評估推動休閒農業區
(農場)，以提升整體產值。

(二)「杜鵑花產業農業科技自動化」：

本案申請單位須為農民團體，農委會同意由「設施型農業計
畫」項下補助，請金山區公所協助農民團體研提計畫，實際補助
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請國發基金聯繫新創公司「菜蟲農食」，
請其協助就金山杜鵑花卉產業導入科技的可能性提供意見。

(三)「甘藷採收後整合處理平台」：農委會同意以 47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
費上限，由「大糧倉計畫」項下支應，請具體敘明機具(型)，實際
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四)「水耕蔬菜產業聚落創造特色農產業」：所提設備農委會目前尚無
可補助項目。

(五)「磺火漁業滴魚精」：農委會同意補助金山區漁會 20 萬元。另請本
會國土處聯繫海洋大學何立德教授，請其就如何改善商業模式提
供協助。

(六)「特色農產品整合增值」：原計畫書內所列「彩田米便當」、「地瓜
加工產品」、「米製加工產品」三項事業提案，經區公所表示三項
事業提案合作，已統一由「汪汪地瓜園」申請，農委會同意以 3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項

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七)「北海創生人培課程/磺港街區活化培訓」：文化部同意以 100 萬元為中央經費補助上限，由「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項下支應，請於公告徵件期間(約 109 年 8 月)提出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得於 109 年 5 月先申請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自主參與類補助，進行先期規劃，補助經費上限 10 萬元。

(八)「青銀農業人才媒合與培育」：農委會已通過本區青年申請「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一案，每年提供獎勵 60 萬元，為期 3 年。其餘農友如有需要，得續於 109 年徵件期間提出申請。

(九)「金包里老街文史考證」：文化部同意以 60 萬元為中央經費補助上限，由「推動國家記憶庫計畫」項下支應，請依照公告日期提出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文化部同意優先提供相關人力培訓課程，事業提案單位如有需要，得逕洽文化部辦理。

(十)「金山商圈行動支付普及計畫」：

1. 提案單位金山商圈發展協會委託英特拉公司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經濟部已審查同意補助 300 萬元。
2. 本案請本會產業發展處聯繫台北市電腦公會，請其協助金山區研提整體性商圈改造及智慧化計畫。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